

达川区南坝片区滨江路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川区南坝片区滨江路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川发改固投【2017】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达川信和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融资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市达川信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川发改法规【2017】1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PF20171115003)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州市达川区翠屏山片区最北侧。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40395.6 m² (其中配套用房及公共卫生间总建筑面积为 921.88 m²)。

2.4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施工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015 年以来至少已完成 1 个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本次招标监理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2015 年以来至少已完成 1 个或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办理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7日17时(见附件达川区南坝片区滨江路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11月5日9时30分(见附件达川区南坝片区滨江路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68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特别说明:因监理标段招标文件使用非电子范本招标文件,应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dzggzy.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将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现场进行递交,地点为: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68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达州市达川信和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川区翠屏街道通达东路 341 号

邮 编：635000

联系人：文源

电 话：0818-5559099

传 真：0818-5559099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1 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8-63047730

传 真：028-63047730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